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厚利春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二〇二二年七月

## 目 录

释义.....	3
第一节 序言 .....	4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8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	11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	12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	14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14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	15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	15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	16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	17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17
十三、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	17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	18
十五、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	18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	18

## 释义

除非本财务顾问报告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厚利春、被收购公司、挂牌公司	指	苏州厚利春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新黎明	指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磐翠资产	指	苏州工业园区磐翠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众公司原第一大股东
益嘉盛	指	苏州益嘉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现金收购苏州工业园区磐翠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公众公司 12,518,4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本总额的 30%。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2 年 7 月 5 日，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磐翠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苏州厚利春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报告书、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厚利春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	指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
收购人财务顾问、博星证券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博星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股转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股份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

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实现了新黎明与厚利春的股权、业务合作，有利于新黎明提高消防领域整体实力，丰富产品类别，扩大出口业务及客户群体，实现优势互补，发掘、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持续提升经营规模、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本次收购前，磐翠资产持有公众公司 12,518,4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0%，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公众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单个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均未超过 50%，公众公司无控股股东；任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产生决定性影响，亦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公众公司无实际控制

人。

2022年7月5日，新黎明与磐翠资产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磐翠资产持有的公众公司30%股份。厚利春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均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后，新黎明持有公众公司12,518,4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30%，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公众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前后，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磐翠资产	12,518,400	30.00%	0	0.00%
2	新黎明	0	0.00%	12,518,400	30.00%
总计		12,518,400	30.00%	12,518,400	30.00%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方案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 1、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通讯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西横港街 15 号
法定代表人	郑振晓
注册资本	13,678.2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582331116Y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9 月 22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防爆电器、防爆灯具、防爆管件、防爆仪表、防爆风机、防爆安防产品、防爆通讯产品、防爆计算机及配件、防爆信息化产品、消防应急灯具、工矿灯具、照明灯具、低压电器、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配件、高低压成套设备、高效节能直驱装备及其控制系统、立体仓库、立体车库、通讯系统设备、汽车零部件、电子零部件、机械零部件及各类精密构件、金属制品，防爆电气设备的安装、检查、维护、修理和技术服务、软件及信息化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厂用防爆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不同行业内具备特殊生产环境的客户提供高等级防爆电器产品
所属行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郑振晓 41.61%；益嘉盛 15.21%；黄梓瑞 9.73%；李海军 9.73%；黄一杭 6.24%
联系电话	0512-65377777

## 2、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及投资者适当性

### I.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II.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作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实收股本13,678.21万元,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第五条(一)规定的法人投资者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不低于200万元的规定。收购人已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干将西路证券营业部开通了股转系统基础层合格投资者权限,具有受让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

### 3、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2,040万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经核查收购人提供的资金证明文件及出具的说明,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

####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辅导,收

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 **（六）对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经查阅收购人的征信报告并获取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文件；经检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及信用中国网站等，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未发现被列入其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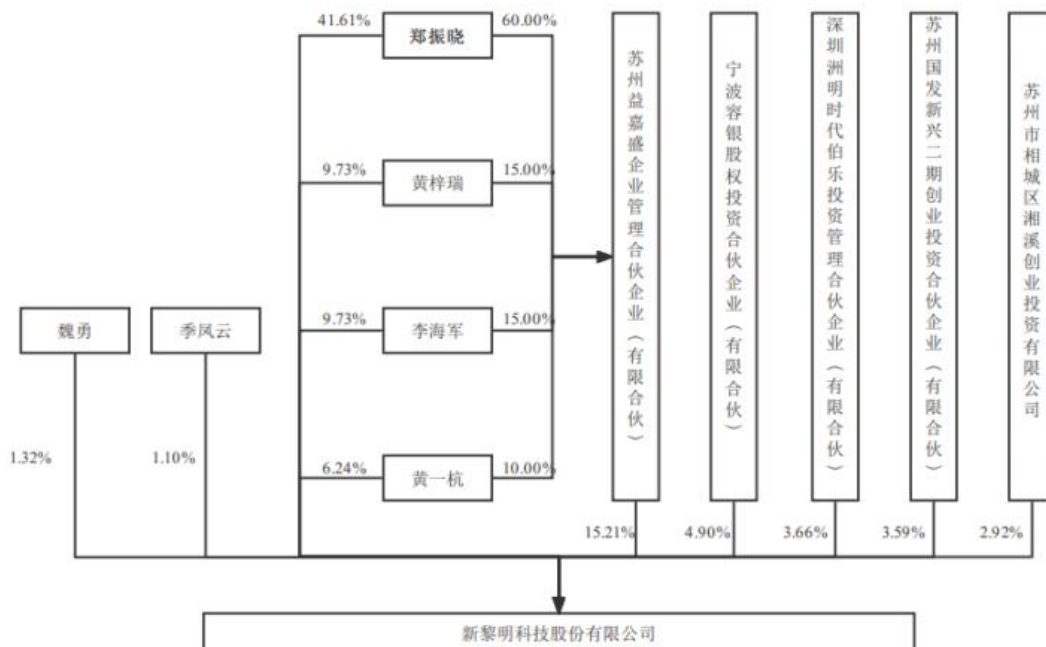
###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

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根据收购人《公司章程》，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郑振晓直接持有公司41.61%的股份，并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益嘉盛间接控制公司15.21%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6.82%的股份，为新黎明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郑振晓，男，195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3231955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所任职务	任职单位主营业务	任职单位所在地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持股比例)
2011年1月至今	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浙江乐清	持股 60%
2011年9月至今	新黎明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主要从事厂用防爆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不同行业内具备特殊生产环境的客户提供高等级防爆电器产品。	江苏苏州	直接持股 41.61%,间接控制 15.21%
2015年12月至今	益嘉盛	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江苏苏州	持有 60% 合伙份额
2016年3月至今	苏州新黎明电气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销售、研发:电气设备、防爆智能监控设备、防爆产品、照明器材、电子电器,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通讯器材、风机、管件、电力成套设备、机电产品、消防产品、塑胶制品、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泵阀及上述产品配件,并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上述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江苏苏州	新黎明 100% 控股企业

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苏州新黎明精密 工业有限公司(已 注销)	执行董事	研发、生产、销售: 工业设备、通讯系 统设备、汽车零部 件、电子零部件、 医疗器械、金属制 品;自营和代理各类 商品及技术的进出 口业务(国家限定企 业经营或禁止进出 口的商品及技术除 外)。(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江苏苏州	新黎明持股 51%
-----------------------------------	----------------------------	------	--	------	--------------

##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未发现收购人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一) 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本次收购价款为 2,040 万元,本次收购由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2022 年 7 月 4 日,新黎明总经理办公会作出与本次收购相关决议。

### (二) 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

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除前述说明外，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经核查，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没有对公众公司资产、业务、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上述安排有利于公众公司在收购过渡期内稳定经营。

##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未来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管理层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如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收购人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经过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涉及的公众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或设置其他限制性权利的情形，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经查阅收购人与磐翠资产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承诺，除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外，本次收购未在收购标



的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如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公众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 **十三、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

务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五、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博星证券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厚利春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袁光顺  
袁光顺

财务顾问主办人: 竟乾  
竟乾

牟佳琦  
牟佳琦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